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既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和发展阶段，又兼顾了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的诉求，充分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和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情况。

三、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在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以往年度相比，在交易类型、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等方面未出现重大变化，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在 2023 年度与福建远孚易居科技有限公司、厦门融技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得尔美卫浴有限公司等参股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五、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审计执业资格，执业水平良好，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华兴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薪酬方案。

七、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成都金牌厨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承载公司主营产品的重要生产任务，为江苏金牌公司、成都金牌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

担保事项。

八、关于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公司为工程代理商在销售公司产品时给客户开具投标、预付款、履约、质量等保函提供担保，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担保，可以推动公司工程渠道业务发展，实现公司与工程代理商的共赢。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帮助工程代理商扩大销售规模，进一步与代理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此项担保。

九、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2 年 6 月修订）》的要求。独立董事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5,895.7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牌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62 亿元，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符

合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2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成都金牌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同时成都金牌将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能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与安全。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成都金牌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十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7.62 亿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62 亿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十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章颖薇 余明阳 崔丽丽